风险监测信息

第4期

平原示范区减灾委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2 日

大雾天气预警信息

一、预警信息

新乡市气象台 2023 年 01 月 12 日 02 时 23 分将大雾黄 色预警信号升级为大雾红色预警信号: 预计未来6小时内我 区所辖乡镇和街道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。请注意防 范大雾对交通、户外活动等造成的影响。

二、关注及建议

平原示范区减灾委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局联合提醒:

(一)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天气的跟踪监测,及时发布短 时临近预报,各乡(镇、街道),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要密 切关注天气变化,按照职责做好大雾天气应对工作,周密部 署, 提前防范。

- (二)**外宣**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,提醒群众做好大雾天 气安全防范,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,提高公 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- (三)各重点行业部门要分析大雾天气影响,指导采取 针对性措施,严密防范因大雾天气变化引起的安全事故。城 建(城管)部门要加强对脚手架、塔吊等建筑施工现场的安 全管理, 重度雾霾时, 因视线不清, 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 止作业,必要时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,严防发 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。要加强对城市街区广告牌放置位置进 行检查,整治摆放不规范影响行人及行车安全的行为。公安、 交通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, 采取措施确保道路运输 和交通安全, 加强对城乡道路通行安全运行保障措施的指导, 重度雾霾天气要根据道路能见度情况适时关闭事故易发路 段,设置应急交通标识。电力、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、通信 设施运行保障,重点检查道路两旁电力及通信设施反光标识 设置情况,确保大雾天气行人及车辆及时收到信号,不影响 道路安全通行。各乡(镇、街道),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要 组织开展对辖区和农村道路交通、建筑工地、高空作业区域 的隐患排查工作,重点防范因能见度低造成安全事故的危险 物及危险行为,必要时要关闭设备运行,封闭相关道路,确 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- (四)**公众**应增强大雾天气防范意识。大雾天气非必要不外出,确需驾车外出的,应减速慢行,提高预警意识,重

点关注十字路口、人流量大、能见度低等时段出行情况,远离大树、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,谨防高空坠物。

(五)**各乡(镇、街道),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**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保持信息畅通,遇到突发险情、灾情第一时间上报。

报: 市减灾委办公室、区综合办

发: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减灾委成员单位